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制药”）拟购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以下医工总院所持有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两挂牌出售的下属子公司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抗制药”）72%股权，收购价格合计为1,700,901.67元。

●川抗制药已于日前取得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成为现代制药控股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7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72%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3年3月10日与2013年12月24日，医工总院两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所持有川抗制药的32%股权和40%股权，挂牌价格分别为769,200万元和961,612万元，合计出售价格为1,730,901.67元。根据北京京师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师评报字[2013]第0060号）的评估值2,404,03万元计算得出。

在两次挂牌期间，公司为唯一意向受让方的医工总院，2013年7月29日，公司与医工总院签订第一次《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川抗制药32%股权，交易价格为691,896万元。2013年9月10日，公司与医工总院签订第二次《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川抗制药40%股权，交易价格为5961,612万元，2013年9月2日，现代制药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协助川抗制药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川抗制药于日前取得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成为现代制药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现代制药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7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72%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3年3月10日与2013年12月24日，医工总院两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所持有川抗制药的32%股权和40%股权，挂牌价格分别为769,200万元和961,612万元，合计出售价格为1,730,901.67元。根据北京京师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师评报字[2013]第0060号）的评估值2,404,03万元计算得出。

在两次挂牌期间，公司为唯一意向受让方的医工总院，2013年7月29日，公司与医工总院签订第一次《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川抗制药32%股权，交易价格为691,896万元。2013年9月10日，公司与医工总院签订第二次《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川抗制药40%股权，交易价格为5961,612万元，2013年9月2日，现代制药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协助川抗制药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川抗制药于日前取得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成为现代制药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现代制药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医工总院所持有的川抗制药有限公司72%股权。

2.权属状况：该资产股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路2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原料药、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 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限药品），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72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14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14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100%

其他股东：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总资产：105,962万元

净资产：105,962万元

营业收入：408,888-2666 兜长途电话费用 010-62350088 (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担任投资人的，本基金以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增加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1月1日起，该代销机构将代理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3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该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

三、投资者可通过该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4008-888-2666 兜长途电话费用 010-62350088 (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担任投资人的，本基金以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3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入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11-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3-10-08 至 2013-10-31 止

注：基金管理人定于2013年11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31日的累计待付收益集中支付，并按1元净值直接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一）收益支付对象

投资者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1元的基金账户，其收益将自动转入基金份额，不再进行现金支付。

（二）收益支付日

2013年11月1日（周五）上午 8:30-9:00

（三）收益支付办法

按揭款额除利息外，其余部分直接转入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在基金账户内查询。

（四）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者收益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1000万份，不足1000万份的，按1元净值计算。

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3.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4.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5.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6.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7.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8.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9.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10.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11.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1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13.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14.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15.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16.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17.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18.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19.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20.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21.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2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23.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24.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25.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26.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27.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28.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29.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30.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31.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3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33.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34.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35.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36.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37.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38.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39.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40.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41.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4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43.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44.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45.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46.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47.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48.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49.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50.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51.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5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53.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54.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55.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56.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57.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58.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59.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60.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61.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

6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每期收益情况。